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检测”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及规范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专项核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 （一）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尚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作出要求。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尽快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二）机构设置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存在特殊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如下情形：①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②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③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④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⑤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3、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经核查，公司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项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临时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 2、监事会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未发生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艾格特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6%股权，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为转让时该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实际开展业务，且转让价格为0.30万元，公司工作人员认为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现已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

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整改，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披露，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之盖章页)

